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4

電子信箱：tnchiu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2582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設置要點」停止適用，  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」業經  
教育部106年8月1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91460B號令修  
正名稱為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  
點」，修正後並無設置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」之規  
定，爰依規定停止適用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登錄法規資料庫）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